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仕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40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 1000 万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信托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为担保该笔借款能按时偿还，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保证期间与本笔信托贷款起止时间一致。为此，公司关联方向担保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1）抵押：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翟喆先生以其名下位于海淀区金沟河路 3 号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221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二次抵押）；（2）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至不超过 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及其配偶郑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4）子公司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网乐无限”）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履行上述事项，公司及关联方拟签订如下合同或承诺函：

(1) 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2) 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3) 股东、监事会主席翟喆与担保公司签订《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 控股股东及其配偶郑璐共同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5) 控股股东与担保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6) 公司子公司网乐无限与担保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

信托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下称“工行朝阳支行”）签订《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本公司的债权转移给工行朝阳支行。因此，公司将与工行朝阳支行、担保公司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确认公司已知悉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并承诺履行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人义务，担保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并承诺将在《保证合同》所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将与工行朝阳支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确保工行朝阳支行贷款资金支付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本笔债权。实际控制人刘仕儒、配偶郑璐与工行朝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公司向工行朝阳支行提供承诺函，完成银行的有关要求。放款后，按时向工行朝阳支行支付集合信托贷款本息。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1,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仕儒、北京少年纵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翟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